

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 终止行政复议审查决定书

海珠府复字〔2023〕70号

申请人：李某某。

被申请人：广州市海珠区教育局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3年3月21日对其通过广州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反映的问题作出的答复的第一项内容，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。本案审查期间，申请人于2023年6月29日提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五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本府决定依法终止本案的审查，案件到此终结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